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二)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II)

主编 / 佟丽华 张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未成年人维权 典型案例精析(二)

Typical Cases Analysis on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Minors (II)

主编 / 佟丽华 张雪梅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 2 / 佟丽华, 张雪梅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930 - 8

I. ①未… II. ①佟… ②张…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47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8 字数/452千

版本/2010年7月第1版

印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30 - 8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佟丽华,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事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人大代表,著名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专家,十年来专心致力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

他创作和主编了《未成年人法学》等40余本法律图书,其中21本分别获司法部“金剑文化工程”图书奖一、二、三等奖。他创作的《未成年人法学》推动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体系化研究;他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最初草案的主要执笔人;他牵头组建了有超过8000名律师参与、被国外同行认为是全球最大的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他先后获得中国保护未成年人十大杰出公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北京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等众多荣誉称号。

张雪梅,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等职务,同时担任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宣讲团专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儿童纲要项目专家,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和佟丽华律师一起先后主编《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读本》等9本法律图书,参与编写《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等十余本图书,承担“反对儿童暴力国内外法律政策比较研究”等多个国家级课题的研究工作。配合司法行政和教育部门、共青团、妇联等机构开展法律培训100多场次。先后获得首届“全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贡献律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

副主编简介

赵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业务部主任、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曾经担任《〈为了孩子〉——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在行动》主编,《中国律师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编辑。2005年开始,与《现代教育报》合作负责“政策与法制”版的“法援热线”专栏。赵辉先后参与编写《中国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全书》、《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读本》、《让我们认识儿童的权利》等法律图书,应全国妇联邀请,2008年负责承担全国妇联系统维权干部法制教育丛书《未成年人保护法读本》一书的写作。撰写的多篇文章发表在《中国妇女报》、《婚姻与家庭》、《中国法律援助》等媒体。先后被评选为“北京市关心未成年人优秀工作者”、“北京市丰台区未成年人保护先进个人”。

前 言

2007 年《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出版后,受到了不仅包括律师还包括法官、政府部门及社会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等读者的欢迎和喜爱。2010 年,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筹备、组稿和筛选,我们又出版了这本《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二)》。本书对 2007 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项目中专职公益律师和志愿律师办理的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和总结,共收录了 91 篇典型案例和分析,向读者讲述了 91 个未成年人维权故事,向律师同仁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展示了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特殊策略和方法,同时向社会及有关部门提出了很多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可行性建议,这些建议对推动立法和政策以及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组建于 1999 年,2003 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后,各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纷纷设立,越来越多的热心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律师参与其中。截至 2010 年 5 月,全国就有 28 个省级律协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并形成了有 8000 名律师参加的、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中国律师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协作网络”。协作网的目标是,不论哪个省、哪个地方,都有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协作网的律师们积极配合党和政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参与未

成年人保护立法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法学研究,这项工作已成为律师社会公益活动的一个重要品牌,成为律师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律师协作网的资源,有力推动、组织协作网律师发挥作用,2006年5月,在全国有24个省级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成立和2300多名律师参与协作网工作的基础之上,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项目,为陕西、安徽、福建、天津和湖南等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配备专职公益律师,并在16个省开展县级志愿律师专业培训。该项目直接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协作网络的发展,参与协作网的律师由项目实施前的2300多人增加至8000人,结合2006年开始的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资助,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也大量增多。

为总结和推广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项目的实践经验,梳理、总结和交流协作网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经验,提升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的专业化水平,我们从2009年12月开始筹备出版这本《未成年人维权典型案例精析(二)》。

本书不仅是对律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的经验交流,同时也是一本专业和实用的案例指导书,收录的案例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基本涵盖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类型。根据这些案件的类别和涉及的未成年人权利,本书分为家庭类、学校类、社会类和司法类。

家庭类主要包括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案件,父母遗弃或不履行监护职责案件,未成年人监护类案件,未成年人财产权、继承权保护案件,户口登记案件,寻求国家监护案件等。涉及了离异家庭子女、非婚生子女、收养家庭子女、孤儿、处于特殊困境下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

学校类主要包括教师体罚、侮辱学生人格尊严案件,学生间伤害

赔偿案件,学生自杀、自伤案件,其他幼儿园、校园伤害事故案件和学生受教育权案件等。涉及了学生人身安全和受教育权的保护以及学校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社会类主要包括公共场所安全案件、交通事故案件、医疗纠纷案件、食品用品安全案件、童工伤残赔偿案件和儿童福利案件等。涉及了未成年人在社会生活中面临的各种权益受到侵害和保护的问题。

司法类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等刑事被害案件。涉及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以及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特殊保护,体现了律师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中所做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

在本书的组稿过程中,协作网律师们积极踊跃投稿,大家在工作中不仅用心、努力办理未成年人保护与法律援助案件,并将这些办案经验与思考整理成文,通过本书与其他律师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一起分享。在此,对所有投稿的律师表示感谢,同时感谢积极参与本书组稿的各省未成年人保护专职公益律师。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国际计划对律师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出版本书提供的支持。

因为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愿意虚心听取社会各界的批评建议,与社会各界一起关注、研究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问题,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本书编写组
2010年6月22日

目 录

家 庭 类

(一)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案件

离异家庭子女追索抚养费案/董 杰	3
双胞胎追索成长基金与确定抚养权案/张小星	9
未成年人父母与祖父母之间的抚养纠纷/其布热	15
三父三母无人要 少年状告养父母/王力敏	19

(二) 非婚生子女权益案件

妈妈请给我上户口/王毅伟	27
非婚生婴儿被抱走拒不归还案/战 赢	32
未婚妈妈遗弃新生儿案/许 英	38
亮亮诉大军社会抚养费纠纷案/李雁领	42

(三) 未成年人财产权、继承权案件

不能动我儿子的房/杨为念	55
孤女维权记/程玉伟	60

(四) 涉及未成年人监护的案件

监护人急于医治“无肛婴儿”案/常 伟 王亚东	67
寻求国家监护咋就这么难/张文娟	73

学 校 类

(一) 教师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案件

学生遭受语言暴力案/赵 辉	83
---------------------	----

一起未成年学生自杀案件援助手记/段 亮	90
(二) 学生之间的伤害案件	
学生伤害事故保险金该归谁/张文娟	101
学生之间因挑逗玩耍引起的人身伤害案/陈 玮	107
学生互殴致伤案如何列明适格诉讼主体/郭年勇 王大志	112
王某诉张某及学校人身损害赔偿案/刘啸峰 郑少鹏	116
学生之间的伤害赔偿纠纷如何解决/陶东辉	121
发生在小学校园内的学生伤害事故/郑秀军	125
刘某在校遭同学殴打重伤案的获赔经历/方达夫	132
(三) 其他学生伤害事故案件	
因照毕业照引发的幼儿伤害案/李小红	139
校内玩弹弓引发的伤害赔偿案/耿 璟 陈喻伟	145
碎玻璃引发的学校伤害赔偿案/董 杰	149
幼儿培训班受伤索赔案/王毅伟	154
幼儿园舞蹈课伤害事故赔偿案/胡丽妹 王晓革	159
晚自习课间休息学生离奇死亡案/孔维钊 姚炜耀	164
中专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因病死亡案/张雪梅	168
校内不同时间段发生学生伤害的责任如何划分/余春香	173
(四) 侵犯学生受教育权案件	
毕业证书引发的纠纷/肖焕坤	181

社 会 类 ·

(一) 有关儿童福利案件

两岁幼童被锁 律师、媒体、政府、社会齐动员促保护/张文娟	187
------------------------------------	-----

(二) 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案件

四岁女孩到楼房天台玩耍 意外坠楼身亡如何索赔/董 杰	195
女童在自家租住房屋意外坠楼身亡责任如何承担/洪志明	199
黄俊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时雪峰	206

谁来为摔伤的孩子负责/赵 辉	212
石某误饮烧碱致人身损害赔偿案/洪加健	217
儿童游乐设施致儿童损害案/王岩坪	223
(三) 未成年人电力人身损害案件	
十二岁少女被电击致死案/万海龙	229
未成年人崔某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于娟娟	233
(四) 未成年人交通事故案件	
道路交通事故致未成年人人身损害赔偿案/郑秀军	245
张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其布热	251
妮妮交通事故赔偿案/陈 亮	256
(五) 未成年人医疗纠纷案件	
新生儿颅内出血引发的医疗事故案/丁 强 尤堂震	263
从儿童医疗纠纷案看我国的医疗鉴定体制/李晓霞	269
案情并不复杂的非法行医案缘何难以立案/董 杰	276
(六) 未成年工、童工维权案件	
十四岁少年外出务工受伤案/其布热	287
花季少年工伤索赔案/唐 岩	293
律师援助断臂少女 四年维权终获赔偿/赵 辉	298
非法使用童工案如何正确适用法律/董 杰	304
为伤残童工索赔调解案/杨彦萍	313
(七) 未成年人平等权案件	
为乙肝病毒携带者维权/孔维钊 姚炜耀	319
(八) 未成年人消费权益案件	
三鹿奶粉案对受害儿童如何赔偿/王 隽	325
(九)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	
如何保护已满十四周岁少女免受性侵害/张 玲	333

司法类

(一)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案件

赵虎抢劫案/赵翀阳	339
小国抢劫案六年徒刑改判缓刑/萧志扬	345
在自己的租住屋内实施抢劫是否为入户抢劫/葛福资	349
花季少女沦为抢劫犯/曹卫 余春香	353
不能因为法律援助而降低辩护标准/张雪梅	360
三名未成年人入户抢劫案/郭年勇	365
未成年少女结伙抢劫案/李晓霞	371
五名未成年人结伙抢劫案/唐波	376
未成年人共同抢劫案/吕艳华	381
朱某抢劫案/王亦农	389
未成年人抢劫犯罪能否适用缓刑/林纯全	393
石某涉嫌强奸抢劫案/刘瑞华	398
刘某某等五人抢劫、强奸案/杨阳	402
十五岁的张鸣导演的一场被抢劫的闹剧/赵辉	408
杨某抢夺案/郭玉生	415
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罪被判缓刑/杨为念	420
十四岁女孩杀害亲生母亲案/赵辉	426
周某故意重伤他人被判缓刑/卜音英	436
未成年人强奸案/刘啸峰	443
小宇交通肇事、强奸罪辩护纪实/张帆	451
董晓华盗窃案/郭栋	461
花季少女盗窃案/殷玉晓	466
少年“毒枭”无罪释放/娄航	471
如何认定未成年少女卖淫/张文娟	483
田某寻衅滋事案的司法实践探索/张雪梅	491

十八岁王某寻衅滋事案/张雪梅	496
方某某等人以暴力手段强行收取“保护费”案/张桂春	500
吴某聚众斗殴案/曹春风	508
未成年涉嫌伪造印章犯罪案/罗泐芝 陈锐伟	512
(二) 未成年人为刑事被害人的案件	
七岁女童被强奸杀害/王 惠	523
女童遭受性侵犯,定罪之难/李艳楼	527
遭性侵害女童如何得到精神损害赔偿/萧志扬	533
未成年工遭同事暴力伤害如何赔偿/陈 苏	538
两歹徒绑架并残忍杀害儿童案/刘立华	545
四岁女童被继父猥亵案/于娟娟	550
五岁幼儿因公安干警不履行职责致死案/王晓革 段 亮	556

家庭类

(一)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案件

离异家庭子女追索抚养费案

董 杰*

【本案焦点】

1. 父母离异后,子女的被抚养权应如何充分保障?
2. 子女向父母追索抚养费一定要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吗?

【案情简介】

原告小君 17 岁,父母在其不到两岁时协议离婚,小君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支付小君抚养费 25 元。随着小君一天天长大,物价的上涨,所需生活费等费用也在逐年增加,每月 25 元的抚养费显然连基本生活都不能满足,何况小君还要上学。由于小君母亲有工作,所以日子虽然清贫但也还说得过去。但就在小君小学即将毕业时,小君母亲下岗了,此时小君家的窘境可想而知。为了小君能正常生活和学习,其母亲不得不四处举债。此时小君母亲为了让小君生活和学习能有基本保障也想到了让小君父亲增加抚养费给付数额,但该想法变成现实也是不容易的。原因是小君父亲离婚后不久就已再婚并生有一子,且在 1995 年时也下了岗。但小君父亲受过高等教育有文化,下岗后到南方做生意,生意做得不错,赚了钱并买了新房子,生活上要比小君母女好多了。在小君母亲的多次主张下,小君父亲确实增加了抚养费的给付数额,但该数额也是随意性的,没有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确定。

* 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山西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专职公益律师。

依据小君父母的离婚协议,小君父亲每年给付小君的抚养费应为 300 元,至诉讼时应为 7200 元,而小君父亲实际给付了 11,000 元,比协议约定的给付数额多了 3900 元。

2007 年小君考入高中了,但成绩不理想,要上好一点的学校就要支付高额的择校费用,但这高额的择校费以小君母亲一名下岗职工的微薄收入是无论如何也负担不起的。为了让小君能上好一点的学校,小君母亲又找小君父亲要求其支付择校费,但要了几次都没能要到。期间,为了阻止小君母女再索要任何费用,小君父亲现任妻子在小君母女每次登门时都进行报警,声称有人骚扰闹事,双方的矛盾也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因此,一场女儿状告父亲索要抚育费的诉讼也就在所难免地开始了。

【办案过程】

2007 年 2 月 27 日,笔者接受法援中心指派办理该起追讨抚养费案件。了解案件情况后,笔者指导当事人母亲准备有关教育费用支出的证据。但立案时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不予立案。经过与法院的几次交涉,最后以将诉讼请求由两项改为三项(抚育费分项列为抚养费、教育费)而立案成功。

法院的判决结果:

一、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育费由原 25 元增加至 200 元(包括生活费、教育费),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至其独立生活为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即原告高中及大学期间的教育费和生活费)。

【法律分析】

(一)从法律上分析本案

《婚姻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